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3127

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和改装前压力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08 上的所有波音B737-30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1-02-01 修正案 39-1208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-53A1208 1999 年 5 月 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压力隔框产生疲劳裂纹而导致飞机机身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检和重复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或累计达到20,000总飞行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08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,对前压力隔框的垂直和侧缘条区域进行相应的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6,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预防性改装为止。

修理

B. 若在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任何检查中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08的"施工说明"的要

求,完成该区域的修理。

最终措施
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,000飞行循环内或累计达到75,000总飞 行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08的"施工说 明"的要求,对前压力隔框的垂直和侧缘条进行预防性改装。完成此改 装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